

青岛市家具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: _____

签订地点: _____

签订时间: _____

甲方(卖方): _____

乙方(买方): _____

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, 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在青岛__家具市场__区__号购买甲方以下商品:

家具名称	货号	规格	质材	颜色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合计金额: 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 (¥_____)								

第二条 三包有效期一年, 详见_____号文。

第三条 定货时, 收取货款总额__%的定金(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, 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), 余款提货或送货时付清。

第四条 自提货物。乙方自行提货, 现场验收, 缴清全款方可提货, 提货时视为当日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 甲方送货, 运费由甲方承担。乙方缴清货款, 经乙方验货签收, 并由甲方开具发票, 同时向乙方提交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、保修卡等单证。

第六条 送货时间: __年__月__日。

地址: _____。

第七条 若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交货, 每延误一天, 按合同总额的__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__天的, 乙方可解除合同, 并有权要求索赔;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, 每

延误一天，按合同总额的____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____天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索赔。

第八条 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告知甲方后，甲方在____天内修理或更换，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，予以退货。乙方在使用中发现家具质量与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明显不符提出更换或退货要求的，甲方应予以更换或退货。

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第十条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，应协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，解决不成时，按以下第()项处理。

1.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)

2.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()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双方各执____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，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签字)

经办人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____年____月____日